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四目錄

杭州許梿
安陸熊莪　同訂

兵律軍政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四

戶律婚姻

出妻

福建司　道光二年

中城移送賈氏因伊夫陳美功赴口外種地謊倩陳桂林告以伊夫病故之言改嫁。照士卒妻例無淚聞夫死。擅自改適治罪

娶條。惟賈氏輒因伊夫年餘並無音信。無錢養贍。即擅自改嫁。將賈氏比照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擅自改嫁者杖一百。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浙江司 道光元年

鑲黃旗咨已故都司明喜之女駱駝姐、被伊嫡母賣與民人爲女後經李老兒媒合轉賣與娼家賈富貴爲義女。李老兒不知駱駝姐係屬旗人。且駱駝姐並未賣姦。李老兒應於買良爲娼媒合人減一等罪上

再量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戸律倉庫

多收稅糧斛面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李十係太平倉役滿花戸因花戸任成係接充伊子之缺即向任成抽分個兒錢文雖核與已革花戸在現充花戸身後影射把持情節相仿而向花戸抽分官

錢與向關米人勒索得銀名究屬有關查

該犯所得錢文在一兩以上五兩以下應

依已革花戶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

向關米人勒索得財一兩至五兩滿徒例

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挪移出納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提督奏內務府掌儀司所管果房每年津貼該司銀三千兩。豐盛額等分用銀三百四十兩。該員等以津貼衙門公用私分入已。未便照挪移例辦理。例無侵盜非私庫錢糧治罪專條。應將郎中豐盛額等革職。

俱照挪移庫項五千兩以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照例監追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河撫奏縣丞茹仁祚因修理倉厫等項共挪用庫銀九千餘兩。參革監追。三年限外全完。查挪移例內並無限外全完作何治罪明文。將茹仁祚比照侵盜錢糧三年限

外全完照二年全完減一等例于那移庫

銀五千兩以上滿流減一等滿徒

戸律課程

鹽法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南撫奏張百樂等、各自販私。並未拒捕傷人。惟因私鹽被獲。復敢聽從搶鹽。侯惟一等、訊未販私拒捕。惟聽從搶鹽目擊張百桂等拒捕。在場助勢。應照販私拒捕下手

未傷人之犯發近邊充軍侯照古訊止聽從搶鹽並未販私拒捕時先已逃走應于張百樂等僅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咨張一濰等十餘人起意糾約興販私鹽因無鹽斤向販私之李光節售買不允各帶刀鎗將李光節之妻父袁宗倫毆

傷並非拒捕張一潑等照兇器傷人擬軍刁當魁等照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不曾拒捕為從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湖督奏巳革把總高士經于私鹽過境與兵丁通同縱放得受錢二十四千彭副將

查知將其送府審辦輒挾嫌摭拾多款將副將訐告審明俱無切實憑據查該革弁受財縱私已干法紀復敢挾嫌訐告該本管官希圖挾制惟所控各款尚無重情應依巡緝私鹽知情故縱與犯人同罪律滿徒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五年

北撫咨准曹帽選、商同曹玉明、收買脚鹽。該

竈私煎貨賣獲利。訊明先後煎鹽共九百

餘斤。因李仁縣不知姓名人向伊店內買

得私鹽挑回。被巡役朱和盤獲。央免稟送

未允輒行挾嫌。藉索舊欠爲由糾人尋鬧

致卡房旗扁被人搶毀。又因被控懷忿糾

同曹玉明各將朱和毆傷。固非庇護私鹽

拒捕將曹幗選依犯無引私鹽徒罪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曹玉明爲從減等滿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江西撫咨汛兵鄧庭選得受規利縱放私販應比照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例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傅連英等照爲從擬徒

俱、刺字。外委胡興、訊出營兵得受包庇。因傳庭選願將得過規利繳出充公。代爲容隱、應照故縱、同罪律。改發烟瘴充軍。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販私拒捕案內劉祥等、隨同助勢。雖在十人以上。首犯未帶軍器。例無十人以上。未帶軍器拒傷一人未曾下手者。作

何治罪明文。應將劉祥等、均照、十、人以下。把、捕、止、傷、一、人。其、不、會、下、手、者、均、照、私、鹽、律、滿、流。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浙撫咨高淙孝、科同高廷泳等、收買有引肩鹽。販至別縣售賣。時將一載。已賣一萬七八千斤。未賣積至五千餘斤之多。實屬

私梟例無囤販有引鹽斤治罪專条將高

淙孝比照越境興販引鹽至三千斤以上

例發附近充軍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湖督咨劉恒傳每次販私雖止五六十斤

及一二百斤惟該犯販私已及二十載係

屬積慣將劉恒傳比照興販官司引鹽至

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倪小素麻子囤積私鹽二千八百餘斤轉賣。應比照販無引私鹽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咨范炳泰與張明松等合夥販私每

次數百斤。或千餘斤不等。該犯不能將賣鹽人姓名供出。按例已應擬流。乃復敢得受小夥私販錢文。往來照應包庇。號稱伏頭。應比照鹽場無藉之徒。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發近邊充軍。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咨張奎光販私八萬餘斤。尚未越境。

即被拏獲。應比照越境興販官司引鹽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咨劉阿琳因見盧三私鹽價賤。遂向買得四千餘斤。欲圖販賣。查該犯興販私鹽四千餘斤之多。未便僅照私販本律擬徒。應比照越境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

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題宿添從等曾受車攬頭曾尙文僱伊等牛車載運引鹽。鹽商因途次盤費不敷。宿添從起意將鹽盜賣。計贓在一兩以上。宿添從應比照船戶偷賣商鹽例依竊盜贓一兩至一十兩杖七十。張懷遠等各照

爲從減一等杖六十。訊非售賣整包商鹽。均免枷號。會冑倘交應比照埠頭保僱不實例杖八十。

酒稅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崇文門咨送馬三先屢次販賣私酒偷漏稅課。經崇文門拏獲罰稅並枷責釋放。乃該犯不知悛改。輒復來京偷漏販賣私酒。至五萬斤之多。未便僅照偷漏律擬以笞責核計隱匿稅銀一百二十兩馬三應比

照應納稅課。而隱匿肥已者。計贓准竊盜

論。杖一百滿流

戶律錢債

違禁取利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廣東撫咨謝宗仁、因凌觀華欠租不交、強伐其樹作抵。計銀三十兩零。若照毀伐人樹計贓。准竊盜論。應杖九十。惟究因欠租不交。砍樹作抵。與憑空砍伐有間。將謝宗

仁比照以私債強奪人畜產律杖八十。

費用受寄財產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晉撫咨李全守經王府遣伊收租該犯將租銀建蓋房屋費用將李全守照費用受寄財物律辦理

戸律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咨程恒忠、曾充婺源縣典吏。役滿退卯。捐納從九職銜。因茶牙程廣稟、退即以伊孫程啟元出名。領帖頂充。自行主持行務。藉挾茶商程芳口角微嫌、不即給引放

行。並囑同業之謝慶萬故意留難。雖訊無額外多索情弊。實屬朋比擾累商旅。將程愼思比照各衙門胥役更名捏姓兼充牙行例杖一百。

奉天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送馬添路私充牙行買賣馬匹。查馬添路等所買馬匹。均經納稅。雖無隱漏

情事惟京城買賣馬匹向來均應在左右兩翼官設馬市售賣馬添踏輒在並無牙行處所私行交易應將馬添踏等均比照私充牙行杖八十

把持行市

山東司　嘉慶二十四年

東撫咨孫成蘭以空身作本與李瑂合夥開店並不善爲經理以致虧折始則捏賬蒙與圖侵用繼又合李瑂更換店號致李瑂受累畏累自盡雖無詐騙侵吞情事惟以店貨外欠作抵虧空累累難保其非昧良

肥巳將孫成蘭比照牙行侵欠控追之案。訊係分散各店並無中飽數在一千兩以上。例將該犯照例嚴追如果不完加等枷責發落欠銀仍追給主。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戶部奏寶泉局匠役郝忠等向劉文光等索分料價物爲字據查匠役李四等索分

爐頭增復料價。經該侍郎等允給三成。郝忠等抗不遵諭。仍聲言定欲索分。兼欲代還上年夾借工銀。實屬貌法。李四郝忠等、均比照攔船僱覔短縴、批徒勒價聚衆攢毆審實為首及下手傷人例。發近邊充軍。該犯等在官廠滋事。情節較重。發黑龍江、為奴。各枷號兩個月。

禮律祭祀

毀大祀邱壇

浙江司　嘉慶二十四年

浙撫咨生員葉林先因犯事斥革衣頂復因私欠錢債被父逐出卽擅入文廟哭訴以致撕損至聖先師牌位將葉林比照大祀邱壇毀

損律擬流

禁止師巫邪術

江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江西撫奏閻會亮、投拜添弟會為師。改立倫名。案內彭應高等、被誘入會。止圖免人欺侮。傳授口訣。並未領受布帖。與實在為從者有間。於為從遣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奏楊老喜素習如意教。係聽從故父傳習。僅止唱說傳徒多人。並每年至韓國良等家。設立道場。收錢分用。於十八年查禁教會之後。復往田國凝等家唱說好話。將楊老喜依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例發近邊充軍。韓大黑子聽從入教收徒。所習之如意教。平日僅止唱說好話。

究與別項邪教有問擬韓大黑子等于軍罪上減一等滿徒

福建司　嘉慶二十四年

福撫咨謝金油被爲入會與廿願入會者有問擬謝金油於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從遣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江西撫咨張繼妹等、聽誘入會。止圖免人欺侮。並無謀爲不軌。及帳轉糾人。領授術帖情事。與寔在爲從者有間。將張繼妹等、於傳習白陽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衆爲從遣罪上減一等。滿徒。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咨送僧人增亮、被僧人戒寬、並呂玉

山。先後雞姦因將戒寬毆傷。聽從呂玉山改扮女裝私逃。復聽嘱如被拴到官。即捏稱於十二歲時即被戒寬雞姦。圖減罪名。向來辦理男扮女裝之案。如審有姦淫婦女。惑衆歛錢。均照左道惑衆律擬絞。今增亮並無闘姦婦女。及惑衆歛錢情事。惟以僧人甘受汚辱。故為詭異。將增亮依左道

惑衆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仍盡本法枷號兩個月勒令還俗呂玉山與增亮雞姦復主使改裝並教令到案捏供加增亮十二歲時被戒寬雞姦屬實戒寬罪應擬絞將呂玉山依教唆詞訟以主唆之人爲首誣輕爲重至死未決律滿流

浙江司　道光元年

提督咨玉李氏因貧欲圖給人看病騙錢詭托髩髻山娘娘令催香火給人治病患病之人求治焚香該氏點香念彌陀供奉清水令病人飲服並無符咒與圓光畫符者不同于邪術醫人未致死滿流上量減一等滿徒收贖

奉天司　道光元年

古北口提督奏送咎發先經聽從崔得恭、學習八卦舊教嗣復聽從吳得榮、學習八卦新教該犯兩次習教傳徒多人在家上供未便照為從擬遣又未便照為首擬以絞決應酌量擬絞候許榮貴等訊止坐功運氣隨同上供並未念經於為從遣罪上酌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江督咨僧覺清圖得香資以打七念佛爲名聚衆燒香並藉打七餓七名色勳人聽信徒皆達旦男女混雜第打七念佛係僧家相沿積習與左道惑衆者有間應於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首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勒令還俗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咨馬楊氏等傳習紅陽教。將馬楊氏、依紅陽教拜師授徒例。發烏魯木齊爲奴。雖係婦女年逾七旬。應行實發。李吉氏等聽從入教。應減一等。滿徒俟監禁一二年後。如果實心改悔。再行收贖。李四八子存留經卷。係伊母李劉氏取回。並非該犯自

行收藏。自應衡情酌減。應于收藏紅陽教經卷圖像罪上減一等。滿徒。楊思龍邀馬楊氏等在家念經。照違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直督咨王起美等。本係大乘教首。于免罪後復妄聽蠱惑。出錢買旗。第該犯不知

逆倫。委係受人愚弄且一經訪聞。即行自首。尚知畏法。王起芙等。照左道惑人。為從道匪、上減一、等。滿徒。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二年

閩督奏結會匪胡棨內鄭家維、係被脅入會。旋即走回。將分給卦布識語燒燬。應與受羅煮做之馬文松、均于為從道罪上量、

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馮張氏供奉伊姑所遺紙像復用茶葉抱龍丸等物給人治病訛止圖騙錢文並無各項斂會名目惟稱有武當老祖並塗畫假符療病然屬妄誕應照紅陽教供奉飄高老祖遣戍充軍例上減一等

滿徒不准收贖。

福建司　嘉慶十九年

閩督奏汪陳保聽從熊老入會未成惟收寄逆書該犯目不識字於知情隱藏殺罪上減一等滿流余光華入會未成亦無收藏符書於左道異端爲從遣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四川司　道光二年

川督題朱大德因聽從已正法之徐鑒牧習教受有鐸德名號該犯究止爲徐鑒牧所惑尚不聽傳徒惑衆與轉相傳習並私立名號惑衆者不同惟該犯受名號而未傳徒與傳徒而未受名號者所犯雖殊其情相等應將朱大德比照傳徒煽惑人數

不多亦無名號例擬絞監候

浙江司　嘉慶十九年

浙督咨姜士芳因病拜師更名入會茹素念經並未傳徒及收藏經卷比照雖未傳徒曾收藏經卷例量減一等滿徒

禮律儀制

上書陳言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都察院奏王錫以緣事發遣釋回之廢員輒思條陳事宜希圖錄用未便准照希求進用律擬杖應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匿父母夫喪

安徽司 嘉慶二十四年

安撫咨胡臨莊、因伊父爲其冒籍報捐、該犯彼時遠在廣東遊學。並不知情。嗣伊父自京回籍身故。該犯在粵聞訃成服。旋郎回家。檢出捐照其時喪服已滿。愚昧不知。不行補報丁憂。將胡臨莊所捐職銜斥革。

比照匿喪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罪上

量減一等杖一百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浙撫奏革監邵森呈請應試時伊在母喪

未滿期內即與冒哀從仕無異應將邵森

比照喪制未終冒哀從仕律杖八十

兵律宮衛

衝突儀仗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大學士參捐職從九品黃國安、所控歷城縣浮收勒折等情。係因收書蔡濟燦、向其借端需索所致。事出有因。尚非平空誣告。惟該犯係微末職員。妄希進用。輒敢擅抬

浮詞。擅寫摺稿。誆騙提塘寄京。在英和宅內投遞。若按投遞密摺例。應發邊遠充軍。今所遞係屬摺稿。尚與實封密摺有間。應量免加等。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發近邊充軍。

越城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提督咨送崔保因進城買米。適城門關閉。見水門修理柵欄尚未妥爰即從水門鑽出。並無別故。其所買稜米。委係舂過細米。且止二斗。亦不違例。惟從水門走出。究與越城有間。應照越京城滿流律上量減一

等。滿、徒。

門禁鎖鑰

山西司　道光二年

晉撫咨外結徒犯內侯富身充營兵時懷差嫌不聽訓練因本官訓斥把持眾兵當差阻闗城門實屬玩法例無治罪明文將侯富照擅閉城門非時擅闗閉者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鑲紅旗漢軍奏無名男子在阜城門墜城身死。查瑞祥等係專管馬道門軍。乃於馬道柵欄並不按時關鎖。以致閒人混入城上。墜城身死。將瑞祥等均比照各處城門非時擅開者杖一百。京城門加一等。各杖六十。徒一年。

兵律軍政

軍人替役

廣東司 道光元年

廣撫咨軍犯黃見北、與同配軍犯王亞魁、互相頂替妄捕。例無明文。該犯等、俱係正身。比照軍人已遣、不親身出征、僱人代替者。正身、杖一百例。再加枷號二個月。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五目錄

杭州許槤
安陸熊莪　同訂

盜制書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五

兵律軍政

激變良民

福建司　嘉慶二十九年

閩督奏陳得勝、因鹽價加增。強行出頭斂錢構訟。刑貼告白。約會赴鹽館吵鬧揪毆。嗣被縣差拘帶。復敢走脫。糾衆至四十餘

人。號令赴縣具保將陳得勝依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斂錢構訟聚衆至四五十人何無闕黨毆官者。照光棍為首擬斬立決邱必發等訊無同謀斂錢。糾夥轉糾人情事。其至縣署嚷鬧。係因出延幅闖入宅門窺探。被差拏獲所致。若照光棍為從。概擬繯首。未免情輕法重。應

於陳得勝斬罪上量減一等滿流黃奉祥見縣差拘帶陳得勝經過因時屆歲暮並非命盜重案出街攔勸向非行心裁搶奪第恃兵干預未便輕縱應於邱必發等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陝撫題王濟普因徐忍虧短社倉粮石經

官拏究。該犯輒行出頭。商允薛大章。糾同鍾三兒等十二人。乘該州赴鄉。攔輿代求免追。未經允准。該犯起意挾制。將該州住宿店門反扣。聲稱准後始行放走。薛大章亦隨聲附和。均屬藐法。厥罪惟均。惟一經蔡汝爲等。告以利害。即畏罪將門扣拔開逃逸。自應酌減問擬。均應於刁民假地方

公事、强、行、出、頭、聚、衆、抗、糧、照、光、棍、斬、決、例、。上量減一等、改發伊犁爲奴。

江蘇司　道光三年

蘇撫題吳學慶、因鍾阿球糾會抗糧、被縣拏獲。該犯糾約閤民。赴縣挾制。欲求保釋。嗣因閤叅情急。復定期傳單糾衆赴縣求賑挾制。是該犯兩次糾衆滋事。實屬情兇

勢懸。將吳學庚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鍾阿球身充里遞。因慮催征受比。起意糾會抗糧。旋被訪拏。事尙求行。即經勸完。尙有畏懼之心。與實在聚衆抗糧者不同。將鍾阿球依刁民糾會抗糧聚衆聯謀照光棍例斬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河南司 道光二年

河撫奏鞏廣信因王芹被人擠跌。輒唆令王芹之父王吉昌赴縣咆哮。經學官將王吉昌傳去申飭。該犯輒起意罷考。約會廩保不從。即行中止。例無罷考未成治罪專條。將鞏廣信依刁民借事罷考。為首斬決例上。量減一等。發新疆充當苦差。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陝撫題李學濰等因舖隣馬元德被賊供扳。經縣傳訊。呈懇保釋不准。該犯等借牽罷市。惟該處舖戶共有二百餘家。內僅該犯等八家。將舖關閉。係屬罷市未成。將李學濰等于刁民借事罷市。斬決例上量減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奏武生張廷樞因南樂縣立法催追錢糧不能遂其拖欠包攬之計輒生怨忿與生員張景淸勾串王鶴赴京呈控之後囑令斂錢幫訟該犯慮恐控案審虛起意傳帖罷考挾制淸豐縣生員王敬思亦因事被縣戒飭并挾催追錢粮過嚴之嫌聞風效尤起意散帖罷考希圖挾制希明阻

考未成錢伺未斂且共謀催止二三人究與聚衆業經罷考斂錢者伺間將張廷樞王敬思均照刁民因事罷考爲首斬決例上量減一等發遣新疆伊犁等處充當苦差生員李秉哲李鳴珂任一璞武生董正革生咎璧或同謀代寫阻考傳帖或幫同分散均照爲從減一等滿流儒學

自行會拏免其開參。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陝督題劉克壯、李正榮、因欠帶征糧石。逞刁架詞。求免遲征。以致欠糧無知愚民。隨聲附和。亦各走散。訊無蘋謀糾會情事。即花戶援踵而散。亦非劉克壯等意料所及。但各花戶之效尤。皆由該二犯抗違不服

所致。例無並非約會抗粮。而各花戶附和

避比。作何治罪明文。將劉克壯、李正榮、比

照刁民約會抗粮、首犯斬決例上。量減擬

流。再加枷號三個月。

私藏應禁軍器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內陳全貴等私販土硝。均在一百斤以下。未便照一百以上科斷。將陳全貴等均照違制律杖一百。罪上量加一等。各杖六十。徒一年。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南撫咨孫南等、私造抬鎗售賣圖利。而抬鎗尺寸長大倍于鳥鎗。點放可及百步。非。尋。常。火。器。可。比。孫南等、應于私鑄、砲位、斬、罪、上。減、一、等。滿流。

陜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陜撫咨外結徒犯內趙過兒、打造兒器賍

刀售賣雖兇器非軍器可比惟貪利濟惡究屬不法將趲過兇比照私造軍器加私有一等罪止滿流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周文貴輒敢糾同趙克禮等私販硝斤至三千七百斤之多未便照尋常販硝百斤以上例擬徒應比照販私鹽三千

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廣東司　嘉慶二十年

廣東撫咨外結徒犯內馮學周商同羅會全等。私製火藥。欲賣獲利。尚未售賣。即被拏獲。將馮學周比照合成火藥賣與鹽徒發近邊充軍例上。減一等。滿徒

從征守禦官軍逃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奏逃兵高德印、赴京冒認兵部尚書松筠為親。訊係聽從伊父指使。冒認親戚。高德印冒昧來京。指認在京大臣。為伊親戚。訊明實係聽從伊父高生亭主使。並非該犯自行冒認。該犯止應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惟身充營兵並不告假。應依伍兵丁脫逃緝獲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剌字。

夜禁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咨送李明、前經犯竊問擬杖刺遞籍脫逃。來京犯夜。經營兵邵奎、將伊推跌倒地。該犯情急。拔刀嚇令鬆放。邵奎向伊奪刀。致被刀尖劃傷手指。將李明、依犯夜拒捕、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兵律關津

關津留難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盛刑咨邊門章京翔鳳因朝鮮貨物到邊。故意耽延。閫索土物。按關津把守之人無故阻當罪止擬笞。應照遲

制律滿杖加枷號三個月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奏送張幅起意慫合吳幅將其父吳彥食剩鴉片烟挑出七八錢售賣與岡年利烟雖出自吳幅之手實由該犯慫恿售賣月起出餘烟亦僅止七八兩核與大夥興販者不同張幅應于興販鴉片烟枷號

充軍上量減一等滿徒晏幅照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吳彥獲日易結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五年

安撫奏已革未入流李彭榮係試用職官違禁買食鴉片煙其將食盡煙膏五兩賣給他人囑託係欲乏之盤費並非興販漁利惟既轉賣煙膏與販鴉片煙本例上量減

一等滿徒仍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晉撫咨馮濟傑因病買吃鴉片烟迨吃服不效將烟轉賣與人例與僅止買食者不同亦與興販圖利者有間惟查律例並無買吃鴉片烟因而轉賣作何治罪明文將馮濟傑比照興販鴉片例枷號一個月發

近邊充軍罪上減一等滿徒聞拏投首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西司　道光元年

提督咨張四自粵來京買帶鴉片烟泥訊係自行食用嗣因人向購覓該犯陸續賣出十一兩連起獲剩烟共計十六兩核與大夥興販有間應照興販鴉片烟枷號一個

月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廣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廣東撫咨曾廣明用糖向夷人易換硝砂轉賣計重一萬餘斤作硫磺五千餘斤該犯係于海面私販夷硝與附近苗猺興販無異曾廣明比照附近苗猺五百里以內民人興販硝磺事發多至一百斤以上例

發、近、邊、充軍。

牧養畜產不如法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內務府奏虎城走失虎隻一案。查園戶德泰係是日看守虎城正班之人。雖鐵檬朽。曾經稟報該管苑副等查勘。但未趕緊稟請修理。是夜又不加意防守。致有走失。

並現經斃人命實由該園戶等疏忽所致且虎城近在禁園所關匪細若僅照拴繫不如法因而殺人律准過失殺收贖固屬輕縱比照牧養官馬損失律滿徒加等擬流尙不足以示懲應將德淼枷號兩個月發吉林當差奉

旨加恩免其發遣著加枷號兩個月

宰殺馬牛

道光二年

山東司

東撫咨呂傻子等、行竊騾馬案內之韓讓等、明知呂傻子所賣騾頭係屬竊贓、輒敢圖利收買、夥同湯鍋先後宰殺贓騾三頭。若僅依居戶將竊盜所偷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與竊盜一體治罪律。擬杖。似覺情

浮于法。應將韓讓等比照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三匹例杖六十徒一年。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提督奏楊四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九匹。案內之王三明知楊四宰賣馬匹代買馬七匹。按五匹以上計贓尚未及四匹加等之數。將王三比照牙行及賣馬之人減一

等例於宰殺堪用馬四匹徒一年例上減一等。杖一百。

畜產咬踢人

道光二年

陝西司

陝撫咨吳保娃因趕驢馱炭與文黃氏撞遇路途窄狹文黃氏僱工劉世湖喊令讓避該犯仍驅策前進並非耳目所不周思慮所不及將吳保娃比照畜主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鬭殺一等律滿流

兵律郵驛

遞送公文

陜西司　道光元年

陜督奏外委宋炳嵒遞送摺奏要件在途遺失非尋常官文書可比于臨水驛站枷號三個月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五年

順尹奏送良鄉縣馬夫史玉、於兵部遞到公文。既經兵書申白添告卸件件數乃忽未檢點。致遺漏一件。未經遞送。嗣查獲原封。並未損動。訊明。實係無心遺漏。惟係軍機處緊要公文。未便僅照平常公文問擬。應比照沉匿軍情機密文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直隷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奏送高允升、先拜程毓蕙為師。入大乘教。隨已具結改悔。乃又聽從李榮等圍爐燒香。出給錢文。雖未傳徒。實屬不知悛改。應照原奏丁李榮等遣罪上量減一等。

滿徒

貴州司 嘉慶十八年

提督咨送瓏林保係叛逆案內緣坐分賞爲奴之犯據伊主呈明。因該犯飲酒懶惰。情愿不要。求便仍給領回。惟例無專條。應比照叛逆緣坐案內給功臣爲奴之犯其有伊主呈明不能養贍例。改發新疆爲奴。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提督咨送陸烈兒係叛逆案內緣坐分賞爲奴之犯。乘伊主令其取當時，該犯乘間脫逃。旋即畏罪投回，尙知畏法。惟伊主不願領回，將陸烈兒比照乾隆四十一年爲奴犯婦常汰妹之案，發往黑龍江爲奴。

造妖書妖言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咨革生楊英辰、因醉後自思娶妾。指稱洪濤出有娘娘等語。實屬邪言妄布。將楊英辰、依妄布邪言不及衆例發新疆爲奴。本部駁令妥擬。該撫研訊楊英辰實係醉後戲言。並無心存不軌。傳播惑人情事。

將楊英辰于妄布邪言不及衆發新疆例上。量減擬徒。

奉天司　嘉慶十八年

都察院奏送陳樂德因募化修廟書寫謬妄呈詞。赴都察院呈遞。將陳樂德照造妖書妖言不及衆擬遣例。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陝撫咨僧倪道元、因伊故徒。在外遊方回歸。帶有不經謠帖。該犯並不即時呈首。後借給抄寫傳布。將倪道元、比照撰、造、妖書、妖、言、惑、衆、發、遣、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北撫咨周文才、希圖兒災。向逆犯李正才、

抄寫不經字帖。攜往鄰縣傳抄。訊無有心惑人亦非自造應比照造妖書妖言不及衆△造罪上量減一等。滿徒。被惑之人照違制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貴州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城移送州中魁控告宋三令高六揑寫奏摺如果屬實宋三例應擬流今審係虛

訴應行反坐。惟由中矩起意欲控究因高大將檢獲遺年報底混寫充數所控何處。行因將由中矩、厂、抄、房、捏、造、言、語、錄、報、各處。滿流上量減一等。滿徒。

雲南司　道光二年

雲撫咨周小四于已故胡世保家內得有符咒妖書。私行藏匿並畫符治病誆騙銀

錢若僅照藏匿妖書擬以杖徒與比于收藏未經誆騙者無所區別應比例酌加問擬將周小四比照他人造傳私有妖書隱匿不送官者滿徒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湖督奏朱有年傳佈邪言查該犯聽從陳

么兒將荒誕歌詞刊刻刷賣訛止圖利並無煽惑人心勾結匪徒情事將朱有年比依妄布邪言煽惑人心爲首斬立決例上量減滿流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奏劉孔易買得抄寫符書畫符醫病復教演拳棒誆騙錢文比照造妖書妖言

傳用不及衆例攺發同城爲奴

盜大祀神御物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盛刑奏郭亮起意商允張文貴偷竊宮廟

顯佑宮將神像內所藏銀什用刀挖孔竊

取並偷竊

關帝神像銀什供器恭查

關帝蹟末載在大祀為我

朝崇敬較之神祇御用爲重應比照盜大
祀神御等物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奏
旨改爲斬候入于秋審情實辦理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行在刑部咨盛刑奏吉二偷竊
堂子黃緞依盜
大祀祭器等物律擬斬立決奏

仍首二齊門處斬欽此。

奏內司　嘉慶二十一年

提督咨送已革樂舞生邵亭瀅私運

天壇木料等物一案。查邵亭瀅係樂舞生。

因欲將伊師祖所遺

天壇內坍塌屋料私售未成。迨革逐後。僱

車將木料磚瓦等項私運出售。雖經查明

伊祖房屋並非官爲建蓋。惟

天壇重地。應將邵亨灘比照盜

大祀祭器品物未進

神御。及其餘官物。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

盜制書

安徽司　嘉慶二十年

西陵承辦衙門咨已革尚膳副雅圖竊取易州收文同投印票。改作米票。誆騙得錢。雅圖除誆騙計贓罪止杖七十輕罪不議外。比照盜官文書杖一百免刺。

盜園陵樹木

貴州司　嘉慶二十五年

內務府咨慶瑞因貧難度。將伊族中公共祖塋旁餘地盜賣得錢。計贓三十五兩。應比照子孫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計贓准竊盜加一等例杖一百。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嘉慶十八年

江蘇司

江督咨櫃書張廷元革役後。仍在地丁房幫辦事務。實有監守之責。先後私收花戶銀米。侵欺入已。將舊存廢串。捏爲新串。欺騙鄉愚。計侵欺銀六兩有零。應照監守盜倉庫錢糧六兩律。杖一百。該犯另挾花戶

高文璞等入戶未補銀色之嫌。塗抹冊內銷徵。將已完捏作未完。朦混造串交櫃。征收致高文璞等受亟征之累。情節較重。於杖一百罪上擬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限內完贓不准免罪。

雲南司　嘉慶十九年

貴督咨都司陳鶴年、聽從營書侵蝕兵糧。

洗改文移審照監守自盜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增減官文書有所規避於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今該員等於一年限內應交銀兩全數完繳其監守自盜之罪例准覺免其加罪二等係因本罪相因而及應否併免例無明文咨請部示部覆陳鶴年所加罪名係由侵盜而起並無別

犯他罪自應准其一併寬免

四川司 嘉慶十八年

順尹奏送李雲鵬身充裘廠經紀隱匿新袋布圍肥已即屬監守自盜完贓不准免罪將李雲鵬照監守盜一百兩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陝督奏守備郭對揚因馬倒斃四十餘匹。陸續買補追因馬價無償私將廢廠價賣。得銀償還。未便因無侵蝕情弊。僅照盜賣官田本律問擬。將郭對揚比照監守盜錢糧入已至三百三十兩例杖一百流二千里。勒限一年追繳地價。限滿照例辦理。

常人盜倉庫錢糧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盛京將軍奏巳革兵丁哈付那、捏寫說帖、誆取災冊、私行改添戶口二千餘口。並領催周繼得、奉委辦理災冊、私行改添戶口五百餘口、均係闔冒賑米。尚未關領入己、旋即破案查明因災冒賑。未經得財。例無

專條將哈付那等均比照竊盜倉庫錢糧米經得財為首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係旗人發駐防當差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湖督奏安南同知鄧翔領運京銅行至湖北地方被家丁帥貴串通船戶沈正順等盜賣官銅一萬二千斤沉溺船底逃逸沈

正順等應照竊盜庫貯錢糧至一百兩以上為從例滿流買主劉釗杜明知官鋼數買至一萬二千斤之多與尋常知竊盜贓而故買者情節較重應與為從之流正順等一例問擬滿流說合之何志安應于劉釗杜滿流上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戶部咨車夫李大、偷竊戶部應交崇文門變價之殘廢鹽引。先由戶部揀選賍罰庫。李大于中途偷賣。照常人盜倉庫錢糧、併賍論罪、一兩、至五兩、律杖八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奏陳炳和、伊充餉房貼書、胆敢揑造文領。囑令左營字識石太、盜用都司鈐記、

並將冊領交給石太貼收。仍領保例十四次。共銀一千四百餘兩。該犯分用銀七百餘兩。追石太向其拒絕。猶敢獨自行領。私刻都司鈐記。係飾勞貼寫。並無典守銀兩之責。即與常人無異。將陳炳和比照竊盜庫財銀錢。但經得財之首犯數至一百兩以上例。絞候。該犯於司書虛收舞弊。嚴懲

之後。復敢再領俸餉。實屬愍不畏法。相應

請

旨即行正法。右太克當在營字識。輒敢聽從盜用都司鈐記。將冊領貼改。添造銀數。節次冒領俸餉。該犯分用銀六百餘兩。惟該犯起意冒領。實由陳炳和首先囑令所致。且一聞訪查。即行斷絕。尚知畏法。應照

為從於陳炳和死罪上減一等滿徒係書吏知法犯法加重發黑龍江為奴先枷號兩個月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北撫咨賊犯陳元等于省會重地鑿入月城並擰斷城門鎖鍊行竊事主郭添順錢文計贓八十四兩二錢未便僅照尋常竊

家。訐賍定擬。致滋輕縱。將陳元北照竊賍穿穴壁封竊盜庫貯銀錢一百兩以下例。發極邊煙瘴充軍。劉二等均依為從一兩至八十兩例。准徒五年。

江蘇司　道光二年

江督奏沈韓錫因倫當工頭。防護民埝。適該處官閘開放。減洩河水。溜勢湧激。致將

該防護處所堤根平塌。一時料物無措。該犯情切救護田廬。隨將官廠料物搬搶。以應民搶之用。估值價銀二百四十兩。該犯料搶爲防護起見。與得財入已者有間。惟是工廠存貯料物。均關緊要。與倉庫錢糧無異。例無專條。應將沈華錫比照竊盜倉庫貯銀錢首犯數至一百兩以上。發候上量

滅、滿、流。